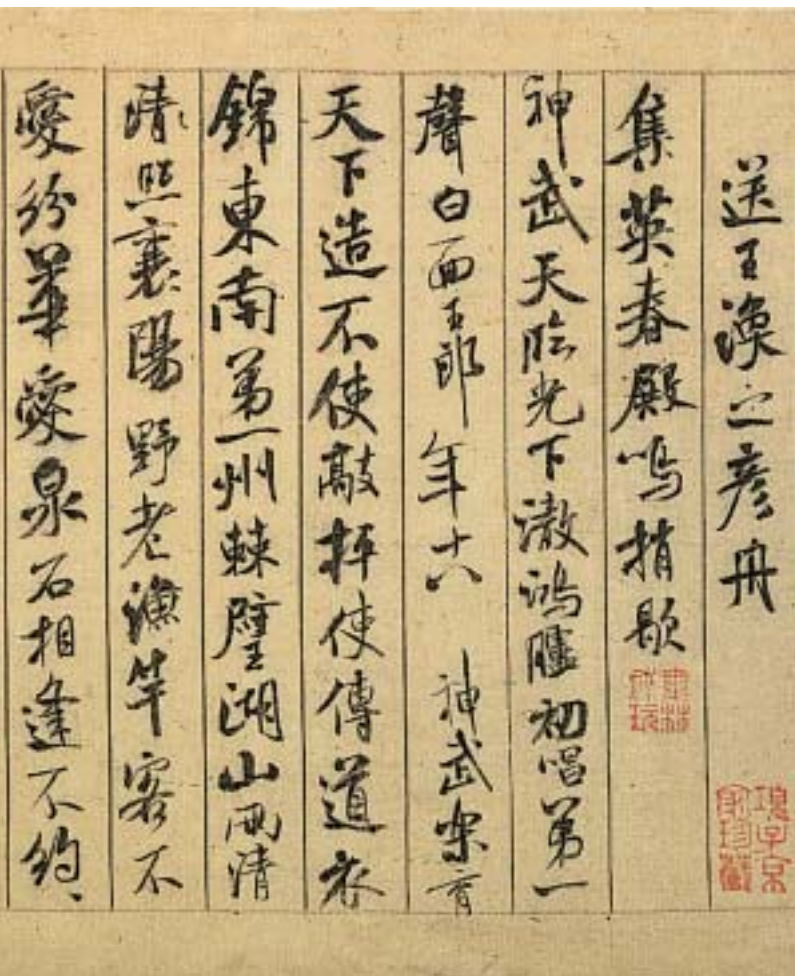


失意的招遊： 從〈蜀素帖〉看北宋的黨爭

高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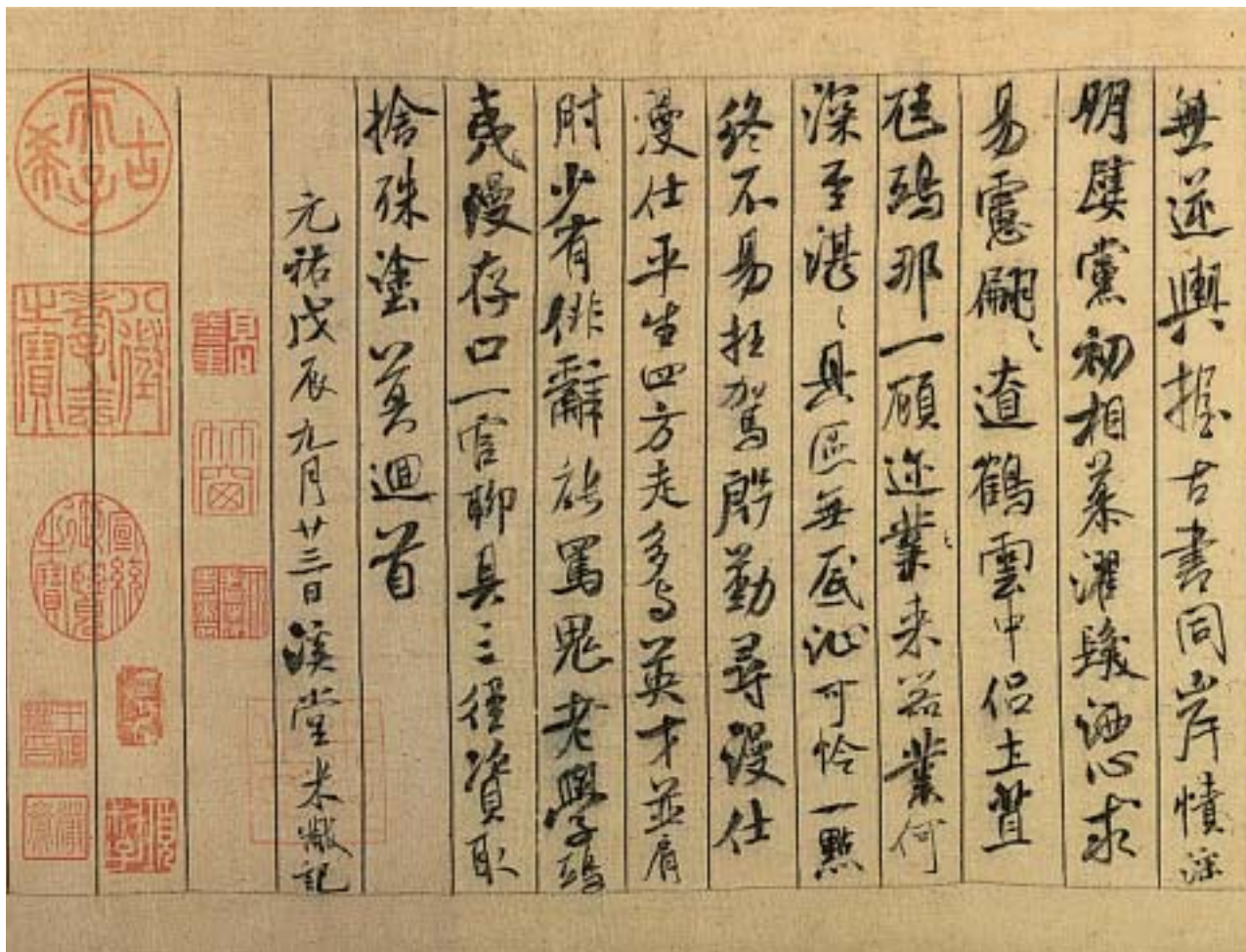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的米芾行書〈蜀素帖〉，歷來都從書藝的角度來討論。然而從〈蜀素帖〉的原有人林希，與當時題跋者胡宗愈的政治立場來看，〈蜀素帖〉實可視為林希與胡宗愈在北宋黨爭中沉浮的歷史文件。



〈蜀素帖〉的緣起

米芾（一五一—一一一七）

於宋哲宗元祐戊辰三年（一一八八），應林希之邀，前往林希的守地湖州（浙江吳興），遊覽太湖附近的苕溪。出發之前，米芾於八月八日書〈將之苕溪戲作呈諸友〉，該作品現藏於北京故宮。（圖一）另有一件米芾小楷〈殷令名〈頭陀寺碑〉跋〉，刻於《三希堂法帖》十五冊，是記述米芾出發至苕溪途中，於九月二日和葛藻（季枕）途經吳門，看到龍圖閣待制余獻可家藏殷令名〈頭陀寺碑〉，以自藏的王維畫的



米芾 蜀素帖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一 米芾 將之菴溪戲作呈諸友 局部 北京故宮藏

古帝王和余獻可之孫余彥文交換，並於九月五日在吳江垂虹亭題此一跋。（圖二）九月在吳興境內，米芾看到地方人士整修完成顏杲卿、顏真卿的祠堂，在原有祠堂石刻的碑陰處，請林希撰文（書寫）海甯縣雙仁祠二顏公碑。（圖三）該碑主要記述盧杞向唐德宗建言，派顏真卿向李希烈勸降，後被李希烈縊死，及顏真卿死後神仙異蹟的故事。

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



圖二 米芾 殷令名 頭陀寺碑 跋 刻於《三希堂法帖》十五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三 米芾 海甯縣雙仁祠二顏 局部 公碑

〈蜀素帖〉為手卷，綾本，本幅縱二七·八公分，橫二七·八公分。米芾在上揮灑行書七十一行，款書時間為「元祐戊辰九月二十三日，溪堂米黻記」。米芾款書後隔三行，有董其昌行書十三行。董其昌款書後隔一行，有北宋人胡完夫觀款四行。再隔二行，有「蜀素」原持有人林希題款六行。（圖四）林希款書題到：

慶曆甲申歲，東川造蜀素一卷，藏余家者二十餘年。今既裝褫，將屬諸善書題其首。熙寧元年戊申三月丙子，吳郡記。希子中。

子中為林希的字。據《宋史·林希傳》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的紀錄，林希，福建長樂人。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進士，同年進士還有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宋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為昭文館書籍編校官，宋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二）起任館閣校勘官、集賢校理。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遣使高麗，林希聞命而有懼色，辭去遣使高麗的職務。宋神宗一氣之下，責罰林希監理浙江杭州酒樓店務。元豐三年，林希通判浙江秀州，隨即回京任官編修。元豐五年知太常禮院，遷著作佐郎、禮部郎中。元豐六年，林希奉詔修《兩朝實訓》。元豐八年（一一〇八）任禮部郎中。

「蜀素」指的是這卷宋仁宗

重九會雜樓

山清氣爽九秋黃菊
紅葉滿汀如千里結
空寧
育後群賢畢至撥
在前
杜郎因客今馬是
謝守風
法古所傳獨把秋
英綠底
若來情味向詩偏

和林公規山之作

皎一水天月圓
待千里寒潭
一水所造二安
露西規山深
去形大地
惟東吳偏
山水古佳
意中有味
人護衣
玉為劍
位錯列仙
長學與
千年對
幽林
文致
雲遊
蘇拾
類金
翠帶
終成
款運
雲樁
手朝
隣與
奴馳
暮返
光浮
杖雲
盲有
風物
塔簷
有刀
利高
太陰
宮在
乃瞻
星氣
無江
夷險
一理
洞軒
裳偽
紛夸
岳夢
坦忘

懷易浩：持我行囊，法之

送王漢之彥舟

身榮春殿為精
神武天臨光下
激鴻雁初鳴
第一
聲曰
西
郎
年
六
神武
宋
天
下
造
不
使
敵
拜
使
傳
遺
衣
錦
東
南
第
一
州
殊
摩
湖
山
清
峰
照
襄
陽
野
老
漁
竿
密
不
變
終
年
愛
泉
石
相
逢
不
約
無
逆
興
揚
古
壽
同
岸
情
深
明
屢
賞
初
相
羨
澤
球
酒
心
求
易
震
翻
直
鶴
雲
中
侶
主
其
廷
瑞
那
一
願
逆
紫
未
滿
業
何
深
至
港
具
匠
每
感
沁
可
恰
一
點
終
不
易
杜
聖
躬
勤
尋
殺
任
愛
仕
平
昔
四
方
走
多
事
英
才
並
肩
肘
少
有
非
辭
誇
罵
鬼
老
學
結
夷
陵
存
口
一
官
聊
具
三
程
資
取
捨
殊
塗
以
美
迴
首
忘
形
輕
鶴
有
冲
霄
心
氣

忘形輕鶴有冲霄心氣

殿曳尾居以竹西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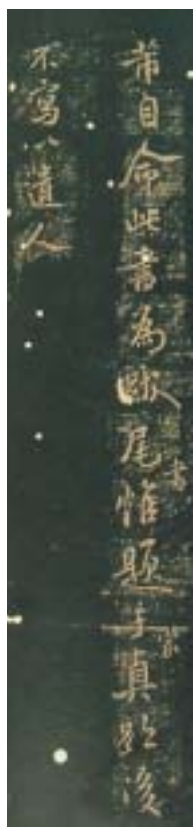
將上雲衢報沙悟。勿語

一語墮泥塗

吳江垂虹亭作

斷雲一片洞庭帆
玉破鱗
魚霜嫩柑好
作新詩
健來
芳
垂
虹
秋
色
滿
東
南
涼
五
湖
霜
氣
清
漫
不
辨
水
天
形
何
須
織
女
支
撐
石
鳥
戲
空
城
稱
字
星
時
為
涇
州
行
入
境
寄
集
賢
林
舍
人
揚
帆
載
月
遠
相
過
佳
氣
惹
人
聽
誦
歌
路
不
捨
遺
知
似
蕭
野
多
滯
穩
是
時
和

圖四 米芾 蜀素帖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五 米芾 龍真行
小楷款書 北京故宮藏

慶曆四年（一四四）在四川東川所織造的名貴絹，卷上的烏絲欄也是織出來的，二十四年後的宋神宗熙寧元年（一一六八），林希裝裱完畢，想求名家書寫在「蜀素」上，直到米芾才長篇寫完。林希與米芾在此之前是否結識，從行蹤上無法判斷。米芾於元豐七年（一一八四）在黃岡面見蘇軾，蘇軾於次年調回汴京。元祐元年（一一八六），蘇軾和林希同在汴京。林希在元祐元年九月，以集賢舍人身分外放蘇州，同年米芾在丹徒居喪。合理的推測是，林希是從蘇軾處得知米芾的書藝。

米芾〈蜀素帖〉卷中數詩是當時紀遊或送行所作，如九月五日遊吳江縣的名勝垂虹亭，有〈吳江垂虹亭作〉。到湖州時，作〈入境寄集賢林舍人〉。九日在吳

興郡城與林希等會於郡樓，作〈重九會郡樓〉、〈和林公岷山之作〉。當時王渙之由杭州教授遷太學博士宣德郎，途經吳興，米芾作〈送王渙之彥舟〉贈行。從米芾款書時間來看，〈蜀素帖〉應是苕溪之遊將要結束時，對林希的臨別之作。

吾人從米芾此次苕溪之遊中見到四件關於此行的書蹟，書體涵蓋了行書、小字跋尾書、大字楷書。北京故宮藏《群玉堂帖》卷八米芾在紹聖四年（一一九七）寫給林希的〈龍真行〉小楷書提到「芾自命此書為跋尾書，惟題于家真跡後，不寫以遣人」。（圖五）此小楷書題跋對照〈殷令名〈頭陀寺碑〉跋〉可知，元祐三年米芾跋尾書已發展得相當成熟。又從《群玉堂帖》米芾的〈學書帖〉提到初學顏真卿，覺

得寫簡牘不成，羨慕柳公權字型的緊結，而學柳公權的〈金剛經〉，後來知道柳公權是出於歐陽詢，就轉學歐陽詢。大字楷書〈海甯縣雙仁祠二顏公碑〉可見到顏真卿與柳公權的風格，可為米芾的學書歷程作斷年的依據。

王安石新法下的犧牲者：

胡宗愈的外放

題跋時間在林希的款書之後則是胡完夫熙寧八年（一一七五）的觀款：

熙寧八年四月十四日，

與東海徐道淵、成都閻

丘公顯，同赴子中邵氏

東園之招，觀此數遍。

晉陵胡完夫題。

徐邦達考出胡完夫為胡宗愈。胡宗愈題跋可知，當時受到林希的邀請在邵氏東園觀看「蜀素」。《宋史》〈胡宿·從子宗愈〉記載，胡宗愈（一一二九—一一九四）字完夫，晉陵人（江蘇常州）宋仁宗嘉祐二年進士，為宋仁宗朝晚期任樞密副使胡宿的姪



圖六 林希 致胡完夫尺牘 二十世紀時為程琦收藏

子。胡宿於治平四年（一六七）以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調任杭州時，宋英宗問胡宿，胡氏宗族子弟誰可繼任？胡宿提到胡宗愈，英宗馬上將胡宗愈調任為集賢校理，並下詔試用於學士院。次年，宋神宗即位，年號熙寧。此時最重要的歷史事件是王安石推行新法。熙寧二年（一六九）王安石任參知政事，創立鹽鐵、度支、戶部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並實行青苗法。此

時，王安石欲用自己的學生，時任秀州（浙江嘉興）軍事推官的李定為御史。當時在諫院任職的胡宗愈提到，御史應當有學士、丞官的推薦，被薦者又必須當過博士、員外郎等官職才可以。今李定僅是幕僚官職，又不經過推薦的程序，是完全出於執政者王安石的示意，即是大臣不遵守國法，據理力爭又有何用呢？王安石一怒之下，於熙寧三年（一六七）外放胡宗愈通判真州（江蘇儀徵）。在當時的政治情勢下，韓琦乞求罷官，司馬光辭樞密副史。

胡宗愈於熙寧七年（一七〇四）通判蘇州，熙寧九年（一七〇六）任官提點河東路（山西、陝西境地）刑獄。因此，胡宗愈在〈蜀素帖〉熙寧八年的題跋，正是其政治失意的階段。胡宗愈在元豐三年（一〇八二）任河南開封府推官。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廢除新法後，是胡宗愈官途的轉折點，此時胡宗愈已外放十六年。此年四月，胡

宗愈入京任右司郎中；七月，任起居郎；十二月任起居舍人。

現有林希〈致胡完夫尺牘〉（圖六）二十世紀時為程琦（一九一一，字伯奮，號二石老人）所收藏。程琦的書法收藏，由黃君寔編成《宋元明清書法叢刊》於平成八年（一九九六）由東京二玄社出版。明人書畫著錄中，林希〈致胡完夫尺牘〉見於郁逢慶編定於崇禎七年（一六三四）《書畫題跋記》卷一〈宋賢札子十七帖〉中。〈宋賢札子十七帖〉後有王穉登（一五三五—一六一二）的題跋，提到此冊原為和王穉登同時的朱忠禧公家物。後有崇禎七年閉止居士曹函光題跋，提到朱忠禧公物故後，為無錫談志伊（約和王世貞（一五二六—一五九〇）同時）、新安汪辰辰所收藏，曹函光於崇禎七年秋獲得此冊。〈宋賢札子十七帖〉的形式，仍保留至王永譽（一六四五—一七二二）《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十二中。後為安岐（一六八三—一七四四）所收



圖七 司馬光左僕射制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藏，在《墨緣彙觀》法書卷二已
是〈宋賢十一帖〉的形式，從安
岐的陳述來看，僅剩王穉登跋，
且王穉登跋中「十七」之數改成
「十一」，以符合冊頁數。該尺牘
亦刻於《三希堂法帖》第十冊。
內文為：

希啟。前日辱屈臨，感
刻感刻。歸聖兄弟並入
開寶，睿遂當獨牒。奈
何天清一室速治之。開
寶舍亦望，今人論主僧
且那與小子處，並一二
親情同處也。恐見令姪
般出，便據之也。兼舉
子紛然，不可不先慮之
也。阻於面奉，先此布
一二。希頓首。

完夫府判朝奉學士兄。

十四日。

在此略附一說，「那與小子」
旁原加有一個「處」（同據）
字，《三希堂法帖》有刻。在徐
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書中，
已無此字的釋文。此外，程琦所
收雖也是十一帖的形式，然和

《墨緣彙觀》對照，只有林希、
林攄、周邦彥、吳說、葉適等五
人相符。所以在徐邦達過眼之
前，已被作過一些更換。

林希〈致胡完夫尺牘〉首先
感謝胡宗愈之前的拜訪，林希受
胡宗愈之托，替當時應試的舉子
歸聖兄弟找僧舍暫住。首選的天
清室不成，後找到開寶寺僧舍作
為暫居之處。宋代孟元老《東京
夢華錄》卷三的記載，天清室在
「州北清暉橋」，開寶寺在一舊封
丘門外斜子街」。蔡京（一四
七——一二六）子蔡條《鐵圍山
叢談》卷二可知，當時的開寶寺
是重要的考場，元豐末年毀於火
災。又宋人龐元英《文昌雜錄》
卷六記載，開寶寺於元豐八年燒
毀，這個時間是該尺牘的下限。
再由林希對胡宗愈的稱謂上，推
估該尺牘的年代。「府判」是指
京府判官或是府推官，指實際所
擔任的職務。「朝奉」在此是指
朝奉大夫，為文散官正六品秩。
「學士」指胡宗愈曾在學士院。
所以從「府判」的稱謂來推斷，

胡宗愈在元豐三年至七年任河南開封府推官。又從「兼舉子紛然，不可不先慮之也」判斷，在此信之後有一個科考，《宋史》列傳一百一十〈余深〉條提到「元豐五年，進士及第」，故此信札在元豐三年到五年間。

林希宦途的升降與元祐黨爭

宋哲宗即位，年號元祐，由於年幼，宣仁皇后垂簾聽政，以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為實際執政者，廢除新法。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有一件〈司馬光告身〉，綾本，縱二七·三分、橫五九·五·二公分，書



圖八 蘇軾 致胡完夫尺牘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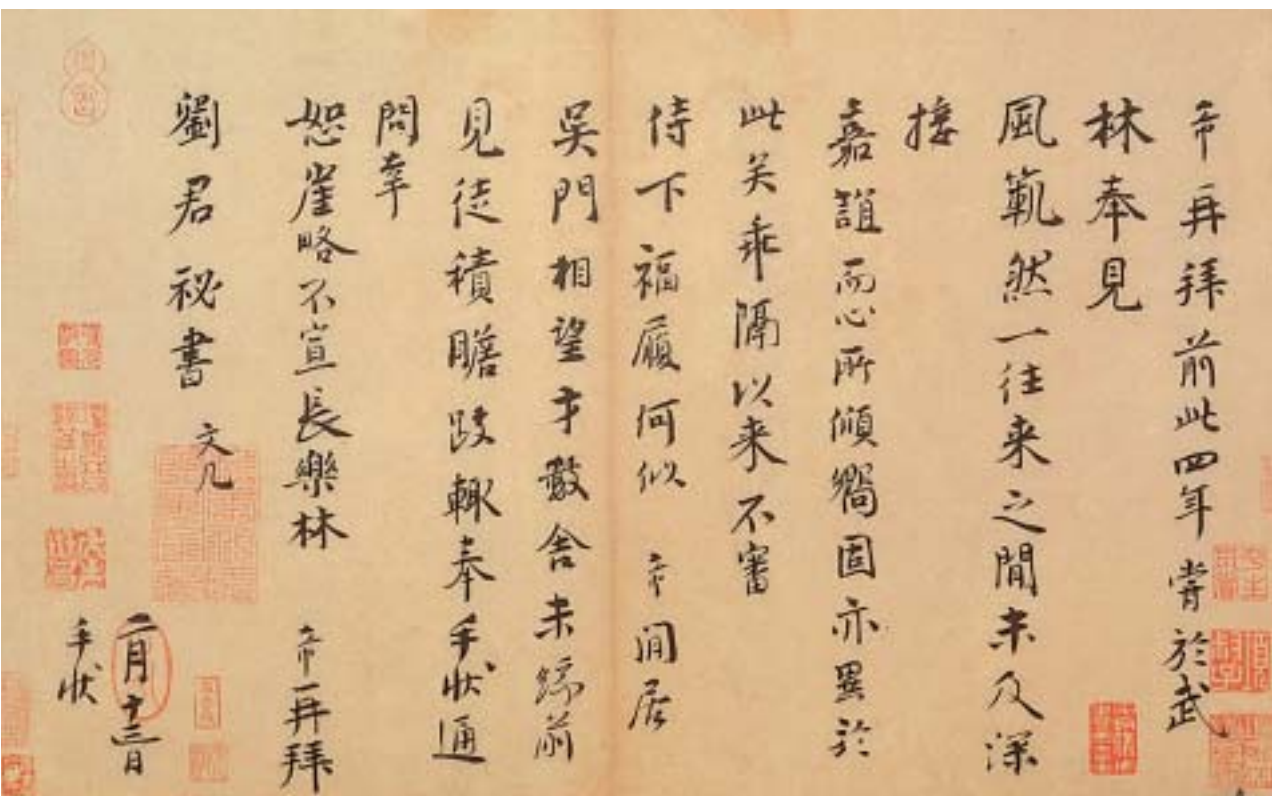
於元祐元年（一一八六）閏二月，是拜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的文件。該文件的簽名者，有時任右司封郎中林希、尚書右僕射韓縝（一一九一—九七）、尚書左丞呂公著（一一八一—八九）、尚書右丞葉清臣、吏部尚書呂大防（一一二七—九九）、吏部侍郎李常（一一二七—九九）。（圖七）司馬光執政後，召回在王安石推行新法時期被外放的人士，其中最著名的則是蘇軾。現有一件蘇軾〈次韻胡完夫詩帖〉，刻於《成都西樓蘇帖》，引用版本為端方舊藏，現藏於天津市藝術博物館。（圖八）內文為

次韻完夫舍人見戲一首，軾上。
青衫別淚尚爛斑，十載江湖困抱關。老去上書還北闕，朝來拄笏望西山。相從盃酒形骸外，笑說平生醉夢間。萬事會須咨伯始，白頭容我占清閑。

主要是說，蘇軾和胡宗愈同時外貶十數年，老來回京，在杯酒之間，笑談浮生若夢之意。蘇軾是次胡宗愈韻，清人查慎行（一一六五—一二二七）《蘇詩補註》卷二十六〈次韻胡完夫〉，有胡宗愈原韻，內有一蘇公五十鬢鬢斑一句。劉奇晉據此，參酌《續資治通鑑長編》紀錄，胡宗愈於元豐八年十二月任起居舍人，而蘇軾亦在同年同月任同職，和胡宗愈為同事。因此，〈次韻胡完夫詩帖〉斷為蘇軾元豐八年書。

胡宗愈在元豐八年回京後，宦途遽升，於元祐元年（一一八六）任給事中，隨即升任吏部侍郎。次年升任御史中丞。元祐三年四月升任為尚書右丞，為實際的執政官。然而同年的九月，林希卻不在政治中心河南汴京，到了南方的湖州。米芾〈蜀素帖〉卷中〈入境寄集賢林舍人〉一段，可知當時林希的身分是集賢舍人，這是怎樣的歷史緣由呢？

《宋史·林希傳》記載，林希



圖九 林希 致劉君秘書尺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於元祐元年原被任命為草制詔書的中書舍人，但當時上疏者如右司諫王觀、御史中丞劉摯、侍御史王巖叟皆認為林希「行誼浮偽，士論羞薄，不足以玷從列」，後奪回中書舍人的任命。《宋史·蘇軾傳》提到，林希的中書舍人缺，改由曾為同館同事，年紀比他輕的蘇軾擔任。當時蘇軾應歷憂患，不願居此職，後由宰相蔡確的堅持而擔任。中書舍人為七品官，官制不高，但有草制詔書，應皇帝之詔作應酬詩文的職責，是一個可以遽升高位的資歷。林希則以元祐元年九月以集賢殿修撰舍人，外放到蘇州。

林希外放後蘇州後，《宋史》林希傳提到「更宣、湖、潤、杭、亳五州，加天章閣待制」。從《續資治通鑑長編》的紀錄來看，林希元祐元年外放蘇州後，尚守過宣州（安徽宣城）。元祐三年林希守湖州，元祐五年林希知潤州（江蘇鎮江）時加天章閣待制，哲宗元祐六年知浙江杭州，元祐八年知安徽亳州，並於

同年為禮部侍郎。

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希〈致劉君秘書尺牘〉，縱二七·七公分、橫四五·五公分。（圖九）曾為明代項元汴（一五二五—一五九一）、清代安岐所收藏。見於著錄的時間較晚，最早出現在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十二，亦見於安岐《墨緣彙觀》卷一。該尺牘為林希對闊別四年的劉文几喧寒問暖，其中「嘗於武林奉見風範」與「閒居吳門」句來作斷年的線索，然而「閒居吳門」的證據性比較強。所以該尺牘應是林希守蘇州時期，即元祐元年至二年間。因此，元祐三年九月米芾寫成〈蜀素帖〉之時，林希和同年進士的胡宗愈比較，實是非常不得志的時期。

哲宗親政，有意要恢復宋神宗時期的新法，起用章惇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年號紹聖，凡是元祐年間所革除的新法，再予推行。《宋史·林希傳》提到當時章惇見到司馬光秉政時，用蘇軾掌理制誥，所以能鼓動風

潮。章惇希望能用到和蘇軾有相當文才之人，於是想到林希。私下授意林希若為己所用，則許以執政官。當時的林希由於久不得志，遂許章惇之邀。於是在紹聖初年，晉升林希為實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後升為中書舍人，修《神宗實錄》，兼侍讀，進入政治中心。當時罷黜司馬光秉政時期的元祐諸臣，林希皆參與密謀，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蘇軾、蘇轍等數十人的謫貶制誥，皆是林希所為，用詞極其醜詆。米芾《書史》提到，米芾在潤州甘露寺淨名齋和章惇、林希、張詢、沈括相會，沈括出示其所收藏的王獻之法帖，米芾一見則說是自己所臨仿。當時的章惇於元豐八年自門下侍郎除知樞密院事，但由於次年元祐元年廢除新法而被罷免，外放到河南汝州。元祐四年，章惇再降至管理杭州的道觀洞霄宮。林希元祐五年守潤州，因此林希和章惇最晚在此時認識。

紹聖二年（一一九五），林

希任禮部尚書。紹聖四年，是林希官同知樞密院事，是宦途最顯赫之時。但此時，章惇與林希產生了嫌隙。章惇懷疑林希為曾布所誘使成為監視自己的眼線，林希也擔心章惇不會應允讓自己當上執政官的承諾。於是在次年，即哲宗元符元年（一一九八），章惇罷免林希同知樞密院事，出知安徽亳州、浙江杭州等地，開始過外放的生活。

從《文淵閣四庫全書》版本的《東坡全集》（一一〇〇年譜）得知，元符三年（一一一〇），蘇軾從海南儋州歸還，經過廣州時，林希從番禺和蘇軾在廣州見上一面。《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記載林希的政治活動只紀錄到元符三年。《宋史》林希傳記載林希在徽宗朝以誥命用詞詆毀官揚州、安徽舒州，隨即逝世，年六十七。若以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一三）為卒年，其生年則是宋仁宗景祐二年（一一三三）。所以林希三十四歲時，將家藏的蜀素裝裱。四十一歲時，

